

罗山县丽水街道办事处清洁取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罗山县丽水街道办事处（公章）



供应商（乙方）：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7月15日

采购人：罗山县丽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信阳市

电话：

供应商：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斌 职务：董事长

住所：信阳市光山县官渡河工业园区（一照多址）

账户：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账号：469500100100002669

电话：0376-8865898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甲方需要，确定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多功能电暖桌（灶台与室内加热器的组合器具（桌式多功能电暖炉））	SYD-3000C 3000W 220V~50Hz	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圆圆圆	台		1498元	1057588	无

二、合同价格：1057588元（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

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整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不能按合同质保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甲方不能按合同支付货款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



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1日

供应商（乙方）：

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5日